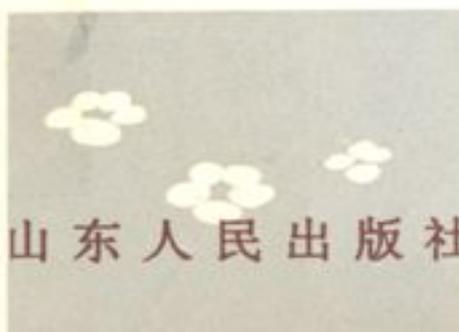




# 菏泽地区体育志

菏泽地区体委史志办公室 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 菏泽地区体育志

菏泽地区体育运动委员会史志办公室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济南

发展体育运动  
增强人民体质

毛泽东

各级党委都要重视  
体育事业

刘洪仁 1980年冬

## 序

在举国上下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四十周年之际，《菏泽地区体育志》辑成问世，这是我区八百万人民和广大体育工作者奉献给新中国生日的一份厚礼。

体育事业的兴衰，关系到一个国家国民素质的强弱，精神文明程度的高低，关系到整个民族的进退荣辱。中国自古虽有喜爱体育的传统，但自近代以来，国家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体育事业一落千丈，被人讥为“东亚病夫”。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的体育事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跻身于世界体育大国之列，一洗历史上的奇耻大辱，大大振奋了华夏民族精神。

和全国各地一样，我区的体育事业近年来也有了长足的进步。为了鉴古知今，继往开来，地区体委在广大体育工作者的大力支持下，组织人力，广蒐史料，精心筛选，辛勤编纂，历时六载，终于完成了我区有史以来第一部体育专业志。这部专志概括反映了本区体育事业发展的历史进程，分门别类地记述了本区社会体育、运动训练、运动竞赛、体育管理诸方面的历史沿革与现状，再现了广大体育工作者勇于拼搏的战斗风貌，记录了他们的卓著战绩。“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以史为鉴可知兴替，以志为鉴可知得失。”这部门类齐全、材料翔实的专志的出版，将有助于我们了解体育历史，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推动我区体育事业的不断发展。

菏泽地区素有“武术之乡”之誉。近年来，由于各级领导

重视，广大群众支持，社会体育活动开展比较广泛。定陶、郓城被命为“全国体育先进县”，地区武术运动学校荣获国家体委授予“先进单位”称号。由于广大体育工作者、教练员、运动员的奋勇拼搏，本区涌现了一大批战绩卓著的运动健儿，其中有荣获国家“武英级”武术运动员称号的张玉萍、赵翠荣、马忠轩，亚洲第一大力士马文广，篮坛巨人穆铁柱，优秀射击运动员刘明军、李葵菊，优秀跳高运动员曹阳等。他们在国际、国内重大比赛中获得了辉煌的战绩，有3人10次获7项亚洲冠军，3人6次破6项亚洲纪录；3人8次获8项全国冠军，5人12次破9项全国纪录。我区体育代表团在山东省历届运动会上，武术、游泳、射击、举重等项目多次获得较好名次，并先后向国家、省专业队输送了大批优秀运动员，多次获得省有关部门奖励。我们高兴地看到，我区体育工作在许多方面已跨入全省先进行列。

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体育工作本身具有强烈的竞争性，不进则退，我区体育活动开展得还不够普及，球类、体操、田径等项目，与先进地区相比还有相当的差距，已经取得较好成绩的优势项目，也需要继续拼搏，才能获得新的突破。因此，我们在成绩面前决不能盲目自满，全区体育工作者、广大青少年，要继续努力，刻苦训练，全面振兴菏泽体育，为祖国争取更大的荣誉。

菏泽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一九八九年十月 刘廷谟

## 凡 例

一、本志采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实事求是地反映菏泽地区体育事业的历史和现状，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点，力求实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是菏泽地区第一部体育专志，为对体育循流溯源，明其始末，上不立限，下限断于1989年。立足当代，统合古今，详今略古。

三、本志采用序、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文、图、表并存。

四、本志以《概述》篇为纲，以《大事记》为经，以各编为纬，时类并举，经纬结合，首冠《序》和《凡例》，下列8编25章。

五、人物立传，沿“生不立传”的原则，凡对菏泽地区体育事业有较大贡献的已故人物，均为其撰写传略。当代成绩突出的健在人物，则以“人物简介”、“名人轶事”记述他们的卓著成绩，以资存史。

六、入志资料采用的档案、文献、有关职能部门知情口碑资料，均经考证查核，一般不赘注出处。

# 目 录

|                    |        |
|--------------------|--------|
| 概 述                | ( 1 )  |
| 第一编 大事记            | ( 11 ) |
| 第二编 管理体制           | ( 27 ) |
| 第一章 行政机构           | ( 29 ) |
| 第一节 地区体育运动委员会      | ( 29 ) |
| 第二节 市、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 ( 35 ) |
| 第二章 社会团体           | ( 43 ) |
| 第一节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菏泽地区分会 | ( 43 ) |
| 第二节 体育协会           | ( 44 ) |
| 第三节 单项运动协会         | ( 45 ) |
| 第三编 武术             | ( 51 ) |
| 第一章 武术的起源与发展       | ( 53 ) |
| 第二章 武术分类           | ( 58 ) |
| 第三章 武术团体           | ( 60 ) |
| 第一节 建国前的武术团体       | ( 61 ) |
| 第二节 建国后的武术团体       | ( 62 ) |
| 第四章 武术比赛           | ( 63 ) |
| 第一节 参加全国武术运动会      | ( 63 ) |
| 第二节 参加省武术运动会       | ( 68 ) |
| 第三节 地区武术运动会        | ( 74 ) |
| 第四编 社会体育           | ( 77 ) |
| 第一章 学校体育           | ( 79 ) |

|            |                |                |
|------------|----------------|----------------|
| 第二章        | 职工体育           | ( 88 )         |
| 第三章        | 农民体育           | ( 92 )         |
| 第四章        | 幼儿·老年·伤残人体育    | ( 96 )         |
| <b>第五编</b> | <b>运动训练</b>    | <b>( 99 )</b>  |
| 第一章        | 训练体制           | ( 101 )        |
| 第一节        | 传统项目学校         | ( 101 )        |
| 第二节        | 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 ( 102 )        |
| 第三节        | 武术运动学校         | ( 104 )        |
| 第四节        | 体育中学           | ( 105 )        |
| 第五节        | 体育运动学校         | ( 106 )        |
| 第二章        | 训练管理           | ( 109 )        |
| 第一节        | 训练体系           | ( 110 )        |
| 第二节        | 训练程序           | ( 110 )        |
| 第三节        | 思想政治工作管理       | ( 112 )        |
| 第三章        | 人才输送           | ( 112 )        |
| <b>第六编</b> | <b>运动竞赛</b>    | <b>( 119 )</b> |
| 第一章        | 参加世界、全国运动会     | ( 121 )        |
| 第二章        | 参加省运动会         | ( 123 )        |
| 第一节        | 参加省成届运动会       | ( 123 )        |
| 第二节        | 参加省单项运动会       | ( 165 )        |
| 第三节        | 本地区承办的省运会      | ( 175 )        |
| 第三章        | 地区运动会          | ( 180 )        |
| 附          | 菏泽地区体育各项目最高纪录表 | ( 202 )        |
| <b>第七编</b> | <b>体育设施</b>    | <b>( 225 )</b> |
| 第一章        | 地区体委运动场馆       | ( 227 )        |
| 第一节        | 体育场            | ( 227 )        |
| 第二节        | 田径场            | ( 228 )        |
| 第三节        | 游泳池            | ( 228 )        |

|                 |         |             |         |
|-----------------|---------|-------------|---------|
| 第四节             | 简易游泳馆   | .....三..... | ( 229 ) |
| 第五节             | 篮球场     | .....       | ( 229 ) |
| 第六节             | 射击场     | .....       | ( 230 ) |
| 第七节             | 举重房     | .....       | ( 230 ) |
| 第八节             | 武术训练厅   | .....       | ( 230 ) |
| 第九节             | 乒乓球训练厅  | .....       | ( 230 ) |
| 第十节             | 其他      | .....       | ( 231 ) |
| 第二章             | 市、县运动场馆 | .....       | ( 231 ) |
| 第一节             | 体育场     | .....       | ( 231 ) |
| 第二节             | 田径场     | .....       | ( 232 ) |
| 第三节             | 游泳池     | .....       | ( 234 ) |
| 第四节             | 篮球场     | .....       | ( 234 ) |
| 第五节             | 射击场     | .....       | ( 235 ) |
| 第六节             | 训练房     | .....       | ( 235 ) |
| 附:              | 全区体育场地表 | .....       | ( 238 ) |
| 第三章             | 器材      | .....       | ( 238 ) |
| 第八编             | 人物      | .....       | ( 241 ) |
| 人物传略            | .....   | ( 243 )     |         |
| 人物简介            | .....   | ( 247 )     |         |
| 人物杂记            | .....   | ( 254 )     |         |
| 附录              | .....   | ( 264 )     |         |
| 文件资料            | .....   | ( 264 )     |         |
| 体育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    | .....   | ( 271 )     |         |
| 等级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   | .....   | ( 272 )     |         |
| 体育活动选录          | .....   | ( 273 )     |         |
| 菏泽地区迎亚运体育知识有奖竞赛 | .....   | ( 280 )     |         |
| 后记              | .....   | ( 288 )     |         |

# 概 述



菏泽地区，位于山东省西南部，鲁、豫、苏、皖四省交界处，南北长180公里；东西宽140公里，面积12951平方公里，约占全省面积的8.5%。本区北临黄河，中有济（宁）菏（泽）、菏（泽）新（乡）铁路横贯。辖菏泽市、曹县、单县、成武、定陶、巨野、梁山、郓城、鄄城、东明10个县市，行署驻地菏泽市。总人口749.88万人，约占全省人口的8.7%，绝大多数为农业人口。

菏泽，因古时此地有菏山、荷水和大片沼泽而得名。《尚书·禹贡篇》即有“导菏泽，被孟猪”的记载。经考古工作者发掘，本区有多处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遗迹。这表明在5000年前原始氏族社会，就有先民在这里繁衍生息。春秋战国时期，这里分属曹、宋、卫、鲁等国，汉代为济阴郡，南北朝时期北周武帝宣政元年（公元578年），改西兖州为曹州，是为曹州得名之始（据《太平寰宇记》）。唐、宋以来分置曹、濮、济、郓、宋、单等州，明初曹州降州为县，至清雍正十三年（1735年）曹州升州为府，始设菏泽县，辖1州、10县，至此，鲁西南一带才形成统一的建置，约略相当于现今的菏泽地区。

曹州自古号称居“天下之中”，为兵家必争之地，战争频繁，加之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严重，广大人民在长期与黑暗势力和大自然的斗争中，形成了强悍尚武、见义勇为的民风。如《菏泽县志》称：“民间子弟习骑射，尚义勇，以故刚劲之风，为列郡冠。然地处山东边隅，西南诸境毗连直、豫，居民好带刀剑，

负义气，不相下，激于义愤，遇事敢为，其天性然也。”《濮州州志》称：“地广阔，俗刚武，尚气力……狠斗健讼，时或有之。”在巨野、单县、曹县等旧县志中都有类似记载。在历史上，鲁西南大地哺育了一大批智勇双全的军事家和将领，如战国时期的吴起（曹县人）、孙臆（鄄城、东阿间人），汉代的彭越（巨野人），三国时期的李典（巨野人），唐代的李勣（东明人）等；涌现了一大批叱咤风云的农民起义领袖，如隋末的孟海公（曹县人）、单雄信（东明人）、程咬金（梁山人），唐末的黄巢（菏泽人），宋代的张荣（梁山人）、宋江（郓城人），明代的徐鸿儒（巨野人）等。近代以来，反帝、反封建的烽火更燃遍了曹州大地，如1848年前后董维斋（巨野人）等人的捻党、1860年前后郭秉钧（菏泽人）等人的长枪会，相继涌现，后与太平军赖文光部配合，于1865年在菏泽西北葭密寨一举歼灭僧格林沁的旗兵；1894年曹州又涌现了义和拳、大刀会，反对帝国主义者借传教欺压中国人，并于1897年酿成震惊中外的巨野教案。

中国的体育事业，源远流长，在原始部落时期体育与狩猎、格斗等生产劳动、军事活动结合在一起。春秋时期孔子设私学教徒，以礼、乐、射、御、书、数等六艺为教育内容，这是体育项目列为教育训练内容的最早的文字记载。自唐代起开始设武科举，以弓（射箭）、马（骑术）、刀（器械）、石（举重）为主要考试科目，而置办马匹、装备、场地均须耗费巨资，一般人家负担不起，根本不能在民间普及。菏泽地区民间体育（主要是武术）的勃兴，与带有秘密宗教色彩的民间会党有着密切的关系。元代末年刘福通、韩山童大倡白莲教并组织红巾军起义，此后白莲教衍化为若干教派，逐渐以设拳场、教武术组织民众，发动起义，其活动范围多次以曹州为基地。如明嘉靖年间的田斌（汶上县人）、谢汉（单县人）起义，明天启年

间的徐鸿儒（巨野人）闻香教起义，清初刘佐臣（单县人）的八卦教起义，清乾隆年间王伦（寿张人）的清水教起义，嘉庆年间李文成（滑县人）、徐安国（长垣人）等的天理教起义，至清末衍化为义和拳（义和团的前身）、大刀会，实际都是白莲教的余派。这些民间会党有明确的政治纲领（如反明、扫清、灭洋等），严密的宗教组织，又是民间的武装团体，大大推动了菏泽地区民间武术的发展。

历史上体育尽管绚丽多姿，丰富多彩，但没有形成完整体系，各种体育活动分别从属于社会的其它活动（如生产活动、军事活动、宗教活动等）。近代体育已从这些活动中独立开来，形成一种专门的学科和事业，并且具备了一套完整的体系（思想、制度、措施、原则和方法等）。因而，可以说，只有到了近代，才形成完整的、科学的“体育”概念，建立起独立的体育学科。1878年上海创设初等程度的正蒙书院，在课程设置上，正式设有游戏一科，被认为是我国新式学校实施近代体育的开端。到1922年国民政府颁布“壬戌”学制以后，学校“体操科”改为“体育科”，课程内容由普通体操、兵式体操改为田径、球类等运动和游戏。此后，“体育”这个概念渐渐被人们普遍接受，“体育”这个词也一直沿用至今。菏泽地区近代体育的萌芽，是从1903年（光绪二十七年）5月曹州知府丁镗创办曹州中学堂设体操课开始的，到1922年，山东省立第六中学（今菏泽一中）体操课改为体育课，课程内容由普通体操、兵式体操改为田径、篮球、足球、器械体操、国术等项目，体育活动在菏泽地区逐渐兴起。在旧中国，历届政府统治时期，体育事业都极端落后，被人讥为“东亚病夫”，使国家民族蒙受奇耻大辱。当时的菏泽地区同全国各地一样，体育事业几乎是一片空白，只有武术方面，涌现了杨士文，李永松、王松元、麻均成等武林高手，在国术比赛、授徒传艺等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就。

菏泽地区的体育事业有计划、日新月异的发展，始于1949年新中国建立之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广大人民群众，历经万难，艰苦创业，使群众体育、学校体育、职工体育、竞技体育得以迅猛发展。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成绩更加卓著。菏泽被誉为“武术之乡”，群众体育、学校体育、竞技体育、为国家输送人才等等，都跨进了山东省先进行列。新中国建立后菏泽地区体育事业的发展过程，大体可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49—1956年，菏泽地区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基本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开创了社会主义体育事业的崭新局面。随着国家体委的建立，1956年菏泽专员公署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各市、县体委相继建立，工会、青年团、教育局等系统建立了体育工作机构，公安、银行等系统建立了体育协会。体育机构建立之后，制定了一系列体育规章制度，推动了本区各项体育活动的开展。各级各类学校都相继实施了《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运动员等级制度条例》（草案）和《裁判员等级制度条例》（草案）等。到1956年，已有2万多人通过了各级劳卫制标准（主要在学校），近万人达到1、2、3级运动员的标准。

在广大群众中大力开展田径、球类、体操等运动项目的同时，积极提倡开展简单易行的做操、打拳活动。1951年11月起，各学校、工厂、机关、企事业单位分别利用课外活动、课间、工间休息时间，开展了广播体操活动。1954年贯彻执行了政务院《关于在政府机关中开展工间操和其他体育运动的通知》，正式规定每天上午和下午的工作时间各抽出10分钟做工间操，并开展多种多样的体育活动。

竞赛活动在全区普遍开展，地、县体委每年都多次召开各个项目的运动会，并参加省里举办的各项运动会，促进了体育

运动的普及与提高。

**第二阶段：**1957—1965年，中国进入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菏泽地区的体育事业继续取得很大发展，积累了经验，奠定了进入山东省先进行列的基础。这一时期有80多万人通过劳卫制和体育锻炼标准，3万多人经过青少年业余体校的培训，1万多人成为等级运动员。

1963年前后，领导机关在总结正反两个方面经验的基础上，对体育工作提出了一系列适合实际情况的方针和政策。在群众体育方面，强调根据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水平，考虑需要和可能两个方面安排工作、提倡业余、自愿、小型、多样、因时、因地、因人制宜等原则。在运动训练方面，试行《运动队伍工作条例》、《运动队伍思想政治工作条例》等，明确了运动队伍坚持思想领先，以训练为中心的原则。由于贯彻执行了这一系列方针政策，1964年，射击运动员刘端显在山东省第九届运动会上，为菏泽地区夺得了有史以来的第一枚金牌。1965年举重运动员曹其超在北京举行的全国第二届运动会上，破全国纪录，获运动健将称号，这也是菏泽地区有史以来的第一个运动健将。

**第三阶段：**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使中国人民遭到了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菏泽地区的体育事业和全国一样倍受摧残，运动技术水平急剧下降。1971年，周恩来总理肯定“文化大革命”前的17年体育工作的成绩是主要的。邓小平主持国务院日常工作，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大抓各项工作的整顿，体育事业又有了转机。大部分体育工作者逐渐回到了原工作岗位，到1973年，群众体育活动和运动技术水平都逐渐恢复和回升。1974年菏泽地区体育代表团参加山东省第十届运动会，获男子射击第一名，单项金牌8枚，李桂萍以515环的成绩破山东省女子小口径运动步枪3×20纪录。

**第四阶段：**1976年10月—1989年12月，菏泽地区的体育事